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苏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675,402.46 元。

鉴于公司近年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对 2014 年度利润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计 4,104,000.00 元，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起到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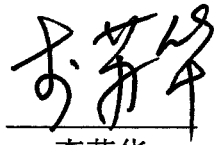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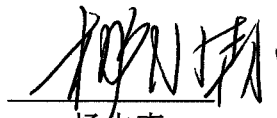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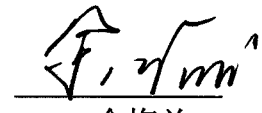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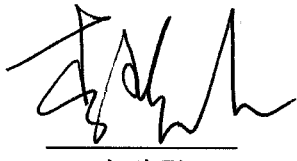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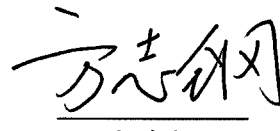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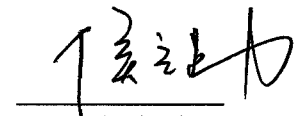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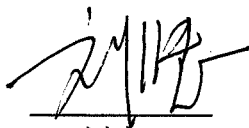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苏华
杨水森
余梅兰
李碧君
方志钢
侯立勋
刘晓一